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之 402、403 房 ZC01-J6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1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一）广州兆盈基本情况.....	6
（二）拉萨泰通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4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4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4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5

一、本次权益交易的目的	1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作价依据	15
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5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程序	15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6
（二）本次股份转让	17
（三）本次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7
（四）股份登记过户	18
（五）违约责任	19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20
第四章 资金来源	21
一、本次交易金额	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21
三、资金支付方式	21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2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2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2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7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9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料.....	31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31
二、合并利润表.....	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33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40
第十一章 有关声明.....	41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	44
二、备查地点.....	44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铁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兆盈、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盈投资	指	兆盈（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兆盈天津	指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兆盈集团	指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兆盈	指	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泰通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广州兆盈的一致行动人
鸿众投资	指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华铁股份原控股股东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39,60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75% 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鸿众投资与广州兆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兆盈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褚伟杰

出资额：2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6M89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6日

经营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48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之402、403房ZC01-J6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1209

电话：010-56935758

（二）拉萨泰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宣瑞国

出资额：88,3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96659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1月7日

经营期限：2015年1月7日至2044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电话：010-8046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1、广州兆盈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兆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兆盈（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96.00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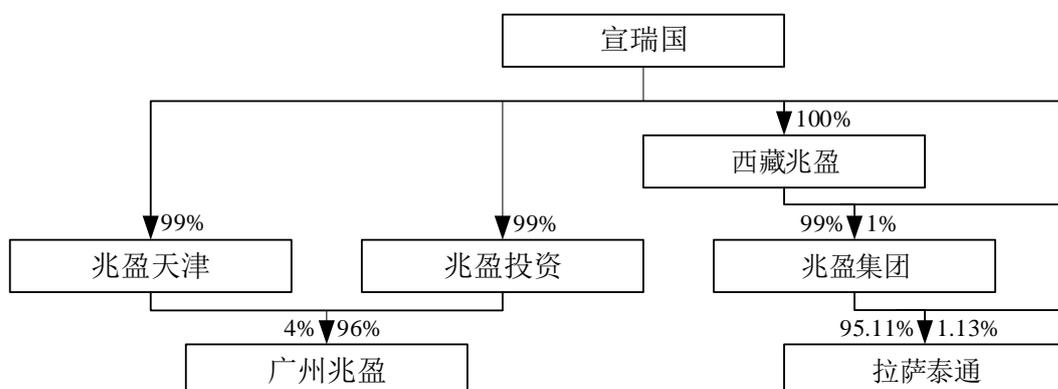
2、拉萨泰通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拉萨泰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宣瑞国	996.14	1.1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齐一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86	3.76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	95.11
合计	88,32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1）广州兆盈的控股股东

广州兆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兆盈天津，兆盈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09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瑞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48 年 5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CHU72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拉萨泰通的控股股东

拉萨泰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宣瑞国先生。宣瑞国先生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内容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宣瑞国先生。宣瑞国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董事局主席及执行董事，亚布力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宣瑞国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宣瑞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8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宣瑞国先生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起始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年03月09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年07月10日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5年07月09日	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5月09日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8月13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1月03日	前海汇通（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11月16日	深圳市国文阅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8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吉森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4月15日	北京创康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5年01月16日	西藏康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9月08日	北京天竺兴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15年02月06日	吴忠仪表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7月25日	重庆兆盈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08月05日	北京中京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1月03日	杭州国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19日	辽宁汽轮动力葫芦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03日	北京恒通方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16日	福建漳华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9月24日	辽宁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2月17日	北京康吉森油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5月18日	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18日	重庆兆盈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4年4月26日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8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吉森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04月03日	兆盈（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5月31日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0年01月27日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8月28日	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22日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19日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9年8月16日，出资额：2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暂无财务数据，控股股东兆盈投资成立亦未满足三年，特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自动化（股票代码：0569.HK）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488,319	403,187	373,680
净资产	137,178	136,860	151,267
营业收入	189,109	122,302	119,526
净利润	729	-20,755	-41,490
净资产收益率(%)	0.53	-14.41	-24.17
资产负债率(%)	71.91	66.06	59.52

注：以上财务数据半年报数据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根据审计数据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兆盈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兆盈无对外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兆盈天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广州兆盈外，兆盈天津无对外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其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中国自动化	2006年7月25日	3,000万港元	石化行业安全及紧急控制系统	50.35%
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100万元	投资控股	100%

北京中腾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	2,000万元	投资控股	1%+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
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100,000万元	投资控股	1%+西藏兆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
前海汇通(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1,000万元	投资控股	49%+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月7日	88,320万元	投资控股	1.13%+重庆兆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5.11%+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齐一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6%
宁夏兆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5月25日	100万元	投资控股	99%
兆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31日	1,000万元	投资控股	99%
深圳市国文阅读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4日	300万元	数字阅读产品及服务	4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除以下诉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宣瑞国先生为其合作伙伴北京海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海顺德”）向坤泰济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坤泰济”）支付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任，因北京海顺德未能按照约定向坤泰济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坤泰济向法院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京海顺德应向坤泰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200 万元和相关利息，罗术和宣瑞国先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北京海顺德未能向坤泰济按时足额清偿股权转让价款和相关利息，坤泰济就判决申请强制执行，宣瑞国先生作为担保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目前宣瑞国先生已代北京海顺德向坤泰济支付合计 8,000 万元清偿款项，经友好协商，各方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达成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坤泰济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并终止执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宣瑞国先生的失信被执行人已撤销执行，宣瑞国先生因上述事项不存在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褚伟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103198112*****	中国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宣瑞国先生。宣瑞国先生的基本情况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持有华铁股份约 16.23%的股份。根据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2018年年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股本 (万股)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02,626	0569.HK	50.35%	石化行业安全及紧急控制系统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兆盈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宣瑞国先生，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宣瑞国先生，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交易的目的

广州兆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部分华铁股份的股份后，与拉萨泰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宣瑞国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对华铁股份投资价值及发展前景的判断，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华铁股份的运营管理，并以华铁股份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优质资产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作价依据

结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和股票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转让按照每股人民币 4.968 元的价格，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693,532,800 元。

三、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9 年 9 月 10 日，广州兆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2、2019 年 9 月 10 日，鸿众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3、2019 年 9 月 16 日，鸿众投资与广州兆盈签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持有上市公司 259,036,148 股股份，占总股本 16.23%。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39,6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8.7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泰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98,636,148 股股份，占总股本 24.9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宣瑞国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转让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 139,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股票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转让方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G9000991 和 G9000626 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合称为“《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转让方以其持有的华铁股份 290,302,145 股股份（“质押股票”）质押给贷款人并融入合计 11.5 亿元贷款，并在约定期间返还资金并解除质押（以下简称“金融贷款”）。目前，《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的到期回购日已届满。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39,6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本次转让价款应部分专门用

于向贷款人偿还部分金融贷款。

为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二）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股份，根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标的股份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股份过户日后，标的股份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三）本次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本次转让价款为标的股份股份数乘以每股转让价。每股转让价为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9 月 10 日）华铁股份股票收盘价的 90%，即 4.968 元 / 股，因此，本次转让价款总计为 693,532,800 元。

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受让方应向其支付的本次转让价款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两笔支付，并部分专门用于向贷款人清偿部分金融贷款。

不晚于转让方、受让方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申请材料之日前 5 个工作日，转让方、受让方及贷款人应共同以贷款人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共管账户”）。

在共管账户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开立后，受让方应在取得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且反垄断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或批准之后 30 日内，将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17,000,000 元（“第一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股份过户日次一工作日，转让方、受让方和贷款人应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一笔价款支付至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在受让方证券账户显示标的股份已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当日，受让方应通过质押式回购的方式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广州越秀金控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证券公司，并取得融资款。前述融资款项到达受让方证券账户关联的银行账户当日，受让方应将 432,140,000 元（“第二笔价款”）足额直接支付至的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代转让方偿还其在《质押式回购协议》项下部分债务；剩余本次转让价款 44,392,800 元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如办理前述质押融资交易失败，受让方最迟不得晚于在标的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价款直接支付至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代转让方偿还其在《质押式回购协议》项下部分债务。但因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未向受让方提供质押融资款，或给予受让方的质押率低于 60%且质押融资款不足 431,140,000 元的，受让方最迟不得晚于在标的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 90 个自然日内且不得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宽限期”），将第二笔价款直接支付至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代甲方偿还其在《质押式回购协议》项下部分债务。在前款约定的宽限期内，转让方、受让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贷款人按照《质押式回购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收取的宽限期内第二笔价款 432,140,000 元的利息由转让方、受让方平均分担。

（四）股份登记过户

转让方、受让方应促使贷款人按照深交所要求的格式（如有）及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分别出具一份书面的同意函，无条件同意转让方将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受让方。

在不晚于转让方和受让方获得贷款人出具的本协议约定的同意函后 3 日内，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

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第一笔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次 1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和贷款人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同一日完成该等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手续。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促使贷款人于获得申请获得批准的次一工作日，与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的手续。

（五）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除因本协议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但根据本协议赋予的解约权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约：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应履行的各项内部审批程序；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另一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一方违约，遵守本协议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约而引起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下同）。因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转让方应确保贷款人无条件配合退还受让方已向共管账户划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次转让价款的 10%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款约定，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让方由于转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转让方仍应在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后赔偿受让方未被弥补的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

出的陈述和保证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受让方应按照本次转让价款的10%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本款约定，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转让方由于受让方违约而引起的全部损失的，则受让方仍应在支付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后赔偿转让方未被弥补的损失。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方式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约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方式。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鸿众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被质押。交易双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及过户手续。除此以外，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章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金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 4.968 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鸿众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6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93,532,8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合计 69,353.28 万元，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中第一笔转让价款 21,700.00 万元，资金最终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自有资金，宣瑞国先生将根据交易进度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逐层实缴出资。本次交易中第二笔转让价款 43,214 万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获得 139,6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向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获得的融资资金。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委托资产投资意向函。若融资资金不足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剩余本次转让价款 4,439.28 万元最终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广州兆盈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持续发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力争改善股东回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方案。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调整计划或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拟推动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优质资产的可能，该事项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有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节“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届时形成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进行干预。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华铁股份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闸片、铁路贸易

配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将来成立之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资料

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暂无财务数据，控股股东兆盈投资成立亦未滿三年，特补充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自动化（股票代码：0569.HK）的相关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270	203,218	140,215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0,805	92,352	88,392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所支付的按金	11,492	3,094	4,030
预付租赁款项－非即期部分		25,700	27,112
无形资产	25,743	24,914	6,927
商誉	44,550	44,550	889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041	1,934	2,059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803		
已抵押银行存款	162	12	41
递延税项资产	8,399	7,969	6,6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5	4,117
流动资产合计	266,050	199,969	233,465
预付租赁款项－即期部分	725	680	631
存货	44,347	42,599	48,17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15,854	102,291	142,032
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16,127	16,577	14,533
合约资产	4,178		

可供出售财务资产		3,10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财务资产	169		
分类为持作销售之资产			5,049
已抵押银行存款	5,303	3,828	6,193
银行结余及现金	79,348	30,893	16,854
流动负债合计	178,385	133,865	122,390
应付贸易账款及应付票据	65,190	49,244	48,523
其他应付款项、已收按金及应计费用	27,030	33,751	34,253
合同负债	12,055		
应付股息	281	231	1
应交所得税	4,279	4,590	2,316
有担保票据—一年内到期	6,942	15,555	
银行借贷—一年内到期	42,913	30,495	33,380
企业债券—一年内到期	19,695		
与分类为持作销售之资产直接相关之负债			3,918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309,935	269,322	251,290
权益总额	137,178	136,860	151,26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股权	116,609	118,042	138,764
非控制权益	20,569	18,818	12,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757	132,462	100,023
递延税项负债	6,803	6,606	1,664
银行借贷—一年后到期	6,000	11,000	20,000
应付担保票据-非流动负债			20,557
长期应付款项	57,341		
企业债券		19,670	19,568

可换股债券	61,778	56,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131	38,234
递延收入	40,83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			
来自产品及服务的收益	189,109	122,302	106,213
销售成本	-131,540	-103,061	-93,859
毛利	57,570	19,242	12,354
其他收入	3,766	4,477	7,089
其他收益及亏损	-6,515	7,723	-13,835
减值亏损（扣除拨回）	-1,375	-5,134	-
销售及分销开支	-11,780	-11,076	-9,952
行政开支	-23,056	-19,894	18,836
研发开支	-6,390	-6,214	-7,140
其他开支	-356	-552	-444
融资成本	-5,685	-6,075	-4,53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893	17	-251
除税前溢利（亏损）	5,286	-17,485	-35,551
所得税开支	-4,558	-1,740	870
年内持续经营业务之溢利（亏损）	729	-19,226	-34,682
终止经营业务			
终止经营业务年内亏损	-	-1,530	-6,809
年内盈利（亏损）	729	-20,755	-41,490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税）			

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公允价值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87	-	
-自身信贷风险变动导致之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318	-	
	405	-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因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10	96	254
应占一家合营公司汇兑储备	-	-	53
出售一家合营公司之累计汇兑储备份额之重新分类调整	-	-	23
	10	96	329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税）	415	96	
年内全面收益（开支）总额	1,144	-20,659	-41,160
以下项目应占年内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1,848	-20,155	-39,076
-来自终止经营业务	-	-663	-
	-1,848	-20,818	-39,076
非控制权益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2,577	930	-2,414
-来自终止经营业务	-	-866	-
	2,577	63	-2,414

以下项目应占全面 (开支)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433	-20,722	
非控制权益	2,577	63	
	1,144	-20,659	
每股亏损			
来自持续及终止经 营业务	-1.80	-20.29	
基本(人民币分)			
摊薄(人民币分)	-1.80	-21.45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基本(人民币分)	-1.80	-19.64	
摊薄(人民币分)	-1.80	-20.9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29	-20,755	-41,490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所得 税开支	4,558	1,740	-795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亏 损	893	-17	251
财务费用	5,685	6,379	5,079
应占共同控制实体之溢 利/亏损			-16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财 务资产之减值亏损	1,15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635	5,696	4,784
受预期信贷亏损所限的 其他项目(拨回)确认减值亏 损-经营活动	218		
拨回预付租赁款	600	659	589
无形资产摊销	1,905	1,431	1,254
递延收入之确认	-1,217	-1,016	-354

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6,041	-7,131	
处置联营公司之亏损		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亏损		178	
出售共同控制实体之(收益)/亏损			23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374	
收购支出-经营活动		-472	
从持作出售附属公司重新分类		-19	
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息收入-经营活动		-201	
购回担保票据之收益			534
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记账的财务资产的收入-经营	-18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益)/亏损	57	2,652	-8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57		
利息收入	-161	-82	-125
搬迁工厂的收益/(亏损)		-2,899	
汇兑(收益)/损失	854	-703	2,218
股份为基础支付费用			209
坏账准备计提/(冲回)		4,797	11,163
坏账准备计提		4,797	11,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337	2,305
营运资本变动前之现金流量	27,768	-9,776	-14,523
(增加)/减少存货	-1,748	2,621	13,574
(增加)/减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7,742	23,962	4,997
增加/(减少)合约资产	-1,521		
(增加)/减少按公允价值入账之金融资产/其它投资	-169		
(增加)/减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460	-3,174	2,922

增加/(减少)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5,946	3,469	517
增加/(减少)递延收入	3,608	312	-2,699
(增加)/减少合同负债-经营活动	5,830		
(增加)/减少应收票据	3,998	-8,674	8,811
增加/(减少)已收按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998	4,488	14
增加/(减少)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4,488	14
经营活动之现金	37,428	13,227	13,612
已付所得税	-5,101	-2,076	-1,885
退还所得税			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7	11,152	11,966
已收利息-投资活动	161	82	125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24,738	-11,173	-26,379
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股本工具-投资活动	-20		
已收可供出售投资股息		201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	158	191	166
重新分类为持作出售的附属公司的现金		93	
已付开发成本-投资活动	-2,735	-2,059	
出售附属公司现金流入-投资活动		6,788	
就出售附属公司的已付交易成本		-300	-524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所获得的政府补助	2,409		
收到政府补助-投资活动		4,488	13,757
出售共同控制实体所得款			506
处置可供出售资产净现金流-投资活动		783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所得款	88,780		

购买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投资活动	-85,494		
业务收购-投资活动		472	
收到投资合营公司股息所得款项-投资活动			250
收购非控制性权益股份	-38		
收到搬迁补偿款	4,000	10,000	
已抵押银行存款增加-投资活动	-3,026	-3,610	-2,620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投资活动	1,401	2,671	4,157
预付租赁款-投资活动	-2,221		-14,358
购买短期投资		-80,078	
赎回短期投资-投资活动		83,001	
出售联营公司所得款		120	
收购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入		1,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3	12,906	-24,921
银行借贷所得款	36,200	34,584	61,077
偿还银行借贷	-32,780	-35,448	-60,753
已付利息-筹资活动	-5,206	-5,287	-6,112
长期应付款-筹资活动	49,960		
偿还担保票据,包括溢价	-9,587	-4,039	-43,429
向非控股股东派发股息	-788	-120	
发行公司债券所得款			20,000
就公司债券支付的交易成本-筹资活动	-494	-494	-494
来自子公司非控股股东之资本出资-筹资活动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6	-10,804	-29,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70	13,254	-42,5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93	17,911	60,1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5	-272	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重新 分类为持作出售			-1,0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79,348	30,893	16,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银行结存及库存现金	79,348	30,893	16,854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违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章 有关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褚伟杰

2019年9月18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宣瑞国

2019年9月18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及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
- 4、鸿众投资与广州兆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声明；
- 6、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中国自动化审计报告；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 13、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薛雪静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2108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开平市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59,036,148 股</u> 持股比例： <u>16.23%</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39,600,000 股，变动比例 8.7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褚伟杰

2019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宣瑞国

2019年9月18日